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